

2024 年黄陂区长江名优特色经济鱼类养殖示范推广项目实施方案

根据市农业农村局办公室关于印发《2024 年武汉市长江名优特色经济鱼类养殖试验与示范推广项目实施方案的通知》（武农办〔2024〕26 号）要求，为持续推进我区开展长江名优特色经济鱼类养殖示范推广，充分发挥财政资金效率，特制定本方案。

一、项目名称

2024 年黄陂区长江名优特色经济鱼类养殖示范推广项目。

二、目标任务

（一）示范推广品种及规模

根据我区实际情况，突出特色品种，拟支持 4 家基础条件较好的养殖业主开展翘嘴鳊、翘嘴红鲌、黑尾近红鲌、马口鱼、鲴鱼（圆吻鲴、细鳞斜颌鲴、黄尾密鲴）等长江名优品种的示范养殖推广。

（二）技术指标

1、技术模式要求：示范推广养殖模式

以设施渔业和生态健康养殖模式为主，设施渔业养殖模式主要包括集装箱养殖模式、圈养（池塘和陆基）模式、流道养殖模式、工厂化循环水养殖模式等，生态健康养殖模式主要是虾鳊轮养技术模式。

2、产量要求：设施渔业养殖模式每立方米水体产量 20 公斤~40 公斤；虾鳃轮养技术模式翘嘴鳊养殖产量 100 公斤~200 公斤/亩，小龙虾 75 公斤/亩以上。

三、申报条件

1、项目实施主体为在我区注册登记，具有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农业企业、农民专业合作社和其他农业经营主体。

2、项目地点符合《武汉市养殖水域滩涂规划暨水产养殖“三区”划定方案（2018 年-2030 年）》要求。

3、项目实施主体水产用地不低于 100 亩，项目用地必须坚持科学合理利用土地资源，有明晰、稳定的土地权属，无违法违规用地情况。

4、信用良好，没有被列入失信名单。对已列入失信名单的，实行一票否决。

5、财务管理规范，有相应的财力支撑项目建设实施并完成验收。

6、质量安全有保障。严格执行“三项记录”制度，生产经营台账健全，当年内不能出现质量安全事故。销售的水产品需开具水产品承诺达标合格证，且销售记录完整、规范；销售或购买的苗种质量合格，依法依规开展水产苗种产地检疫。

7、项目实施后养殖尾水排放达到生态环境部门制定的强制性排放标准或者《淡水池塘养殖水排放要求》（SC/T9101-2007）。

部省级水产健康养殖示范场或生态养殖示范区；国家级、省级水产原良种场；申报项目实施单位位于 8 个欠发达街道（乡镇），可持续巩固产业扶贫成果；项目实施主体所生产的产品取得优质农产品相关证书（绿色食品、有机农产品和农产品地理标志相关认证等），或经过具有资质的评估机构评价为优质的优先扶持。

四、财政补贴

（一）方式及范围

- 1、采取“先建后补、以奖代补”的方式给予补贴。
- 2、财政补贴资金需提供正规票据；示范推广主要奖补生产所需投入品（苗种、饵料、渔药、调水产品等），智能化、数字化物联网设备及常规生物仪器等。

（二）标准

- 1、资金来源 市级财政补贴 70 万元。拟遴选 4 家（设施渔业养殖模式 3 家，虾鳃轮养技术模式 1 家）水产养殖企业开展长江名优特色经济鱼类养殖示范推广，每个养殖示范主体申报奖补资金最高不超过 20 万元。
- 2、补贴标准 设施渔业养殖模式补贴标准按每立方米有效养殖水体不超过 200 元的标准补贴。生态健康养殖模式中：虾鳃轮养技术模式按每亩不超过 800 元的标准补贴。

五、实施流程

- 1、项目征集 符合申报条件的业主于方案公示 7 日内向区农业技术推广服务中心提交项目申请和营业执照、开户行、

土地流转（承包）合同、滩涂养殖证、信用证明等资质证明基本材料原件及复印件，并确保材料真实性，杜绝同一项目重复申请财政资金。区农业技术推广服务中心进行符合性审核后，指导、督促通过符合性审核的单位编制项目实施方案，并按时提交。项目申报材料提交至区农业大楼 1115 室，联系人：叶波，联系电话：027-61860278。

2、专家评审 区农业技术推广服务中心聘请专家对公开征集申报单位实施方案进行统一评审，经公示无异议后，根据评审结果择优遴选项目实施单位。

3、项目实施单位是项目的建设主体，对项目资料的真实性、合法性和完整性负责，并出具承诺书，承担相关法律责任。项目建设内容应符合项目的“目标任务”及“申报条件”要求，资金使用和管理规范。项目实施前，做好项目设计；实施中，做好资料收集和整理，确保台账资料完备。

4、2024 年 10 月 31 日前，由区农业技术推广服务中心组织相关专家进行验收，出具验收意见。在验收时，安排财务人员或聘请有资质的第三方机构对发票、合同、付款凭证和银行流水等项目资料真伪进行核查，不得虚开发票，虚构合同、伪造银行流水等。在项目实施过程中，接受市水产指导中心开展检查指导。

5、资金拨付（2024 年 12 月 10 日前）区农业技术推广服务中心根据验收及市专班抽查结果，在网上公示无异议后一次性拨付。

六、保障措施

(一) 严格项目管理

1、加强领导。成立以中心主要领导为组长，分管领导为副组长，综合科、水产站负责人为成员的领导专班，负责组织、协调、保障项目的实施；成立以中心水产站负责人为组长，站、企业技术人员组成的实施专班，监管项目实施、提供技术支撑；成立以中心分管领导为组长、办公室(财务)、综合业务科组成的督导专班，对项目评审、实施、验收、绩效评价等督导。

2、落实责任。严格按照项目实施方案要求组织实施，及时研究解决项目实施中的困难问题，保证按质按量按时完成项目，定期对项目质量和进度进行督导，确保财政资金发挥实效。

3、项目实施单位对项目申报内容的真实性、合法性负责。发现弄虚作假，取消资格，五年内不得申报项目。

4、台账整理。及时，认真做好项目总结，充分挖掘先进典型和产业扶贫好经验，便于好复制，好推广。

(二) 强化资金监管

1、资金监管。认真落实谁申报项目、谁确定项目、谁核实数据、谁使用资金、谁负责资金监管的主体责任。杜绝同一项目重复申请财政资金。严格按项目规定使用资金，建立项目台账，完善账目资料，做好财务档案管理。

2、资金拨付。组织相关专家或委托有资质的第三方机

构通过查阅台账和现场勘验的形式进行验收，出具验收意见，市农业农村局组织专班实时开展抽查合格的，在区政府网站公示 7 日，无异议后方可拨付奖补资金。

（三）严肃纪律要求

区农业技术推广服务中心及相关部门将严格按照农业项目管理程序和财务管理制度，对项目要求、立项标准、建设质量、验收标准和资金拨付程序等进行审查，保证专款专用和资金使用效果。在项目申报、建设、验收等过程中严格执行各项党纪政纪要求，自觉遵守工作纪律和廉洁纪律。对挤占、截留、挪用、违规领取补助资金的，要根据有关规定，严肃追究责任。

黄陂区农业技术推广服务中心

2024 年 7 月 11 日